

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乙方：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

地址：北京

200

号国际财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项目（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负责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工作）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1.1.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年中追加项目和待纳入下年度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重点围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前置化评估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的匹配性。

1.2. 预算评审工作。对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和部门经常性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工作，重点审核申报预算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

2. 进度安排

2.1.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工作，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预算评审报告；

2.2.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经常性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3. 工作依据

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内容为工作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3.3.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3.4.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

3.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财经二〔2003〕1229号）；

3.6. 北京市财政局《评审操作指南》；

4. 工作方案

4.1. 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2.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对于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和绩效考评等业务工作，必要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选聘技术、管理专家参与项目的审核与评价。本次乙方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人员构成如下：

项目总负责人：赵旭文；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富龙、李莉；

工作小组成员：穆金凤、邵永迪、张康、肖润红、范远远、刘雯雯、黄一迈、杜海丽、刘金洋、董晨昕、朱彦蓉、刘辰怡、姚月彤、管捷。

4.3.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5.工作报告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按合同规定撰写工作报告，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事前绩效分析及结论、预算评审内容及结论、建议、相关附表和附件。

6.权利义务

6.1.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6.2.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6.3 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列明。

6.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5.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6.7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6.8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6.9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6.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6.10.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6.10.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6.10.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6.10.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10.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10.6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6.1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形成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以及等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测评等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乙方因违反前述知识产权条款或因在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7. 保密义务

7.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7.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7.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7.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7.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7.6 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约定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用途。

7.7 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7.8 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规定的,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25%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服务费用

8.1 本次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4489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肆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8.2 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双方约定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总服务费 50% 的服务费(预付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0%); 剩余服务费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

(3) 其它方式: _____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甲方每次支付上述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9.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处以总服务费 25% 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过错造成的

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